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191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陳拓谷

許力元

余淑娟

被告 李明通

李林玉

李明田

李明珠

李素蘭

李慧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李明通、李林玉、李明田、李明珠、李素蘭、李慧真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明通先前於民國100年間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2,127元及其利息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5249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期間被繼承人李竹鏞（即被告李林玉之配偶，被告李明通、李明田、李明珠、李素蘭、李慧真之父親）於111年2

01 月22日死亡，其遺產為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
02 動產；又就土地部分，下稱系爭土地，就建物部分，下稱系
03 爭房屋），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李林玉、李明通、李明田、李
04 明珠、李素蘭、李慧真（下合稱被告等6人）繼承共同共
05 有，詎被告等6人竟約定附表所示編號1至17之土地（下稱系
06 爭土地）由被告李素蘭取得，並於111年8月31日辦妥登記原
07 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李明通未聲明拋棄或
08 限定之繼承，被告李明通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
09 後，依遺產分割協議將該財產權拋棄，顯然被告李明通就其
10 應繼分為無償處分而侵害原告之債權。為此，原告依民法第
11 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2 明：（一）被告等6人就被繼承人李竹鏞之系爭不動產於111年8
13 月2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8月31日所
14 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李素蘭應將
15 如附表編號1至17號之土地（即系爭土地）於111年8月31日
16 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17 二、被告等6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8 聲明或陳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查被告李明通先前於100年間積欠原告系爭債務（利息自100
21 年6月11日起算），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
22 25249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期間被繼承人李竹鏞（即被告李
23 林玉之丈夫，被告李明通、李明田、李明珠、李素蘭、李慧
24 真之父親）於111年2月22日死亡，其遺產為附表所示之不動
25 產，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由其繼承人即被告等6人繼承共同
26 共有，被告等6人於111年8月24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約
27 定系爭土地分歸被告李素蘭所有，並於111年8月31日辦妥登
28 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約定系爭
29 房屋分歸被告李慧真所有，被告等6人並未拋棄或限定繼承
30 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被繼承人李竹鏞之戶籍
31 謄本、繼承系統表、被告等6人之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查

01 詢表及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復本院函附收件字號111年龍
02 普登字第51950號分割繼承登記資料、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
03 局沙鹿分局113年11月13日復本院函附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
04 紀錄表等情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05 (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06 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
07 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
08 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9 文。前開規定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
10 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1
11 年度台上字第498號裁判意旨參照）。惟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
12 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
13 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
14 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
15 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
17 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
18 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其基礎，且拋棄之效
19 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
20 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
21 權人撤銷。且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規定，
22 可知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乃源自繼承法律關
23 係，較諸一般因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共有，具有濃厚之身分
24 屬性，且衡諸社會生活常情，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
25 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事實）、家
26 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
27 與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
28 議，足見遺產分割與人格法益關連性甚高，是以，遺產分割
29 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乃基於繼承身分並交雜上述諸多
30 因素關係所為，其內容既需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乃多數繼承
31 人之共同行為，債務人縱因各種因素對於繼承部分或全部財

01 產利益予以拒絕，此乃屬人格自由之表現，應由債務人自行
02 決定，尚難認債務人未依其應繼分比例分配遺產，即認債務
03 人與他繼承人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換言之，
04 繼承權之全部拋棄，債權人尚且不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
05 使撤銷權，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繼承人基於身分等諸多
06 因素關係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於未經證明繼承人係合意共謀
07 侵害債權人之債權情形下，亦不應容許債權人依該規定行使
08 撤銷權，本件僅有被告李明通一人為原告之債務人，且衡諸
09 系爭土地乃分歸被告李素蘭所有、系爭房屋係分歸被告李慧
10 真所有，顯難認被告等6人確係基於無償方式合意共謀詐害
11 原告之債權為目的，始為前開遺產分割協議，依前開說明，
12 核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13 (三)況且，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
14 力，並非在於增加其清償力，故債務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
15 行為，自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且由債務人以外之繼承人單
16 獨取得全部遺產之分割協議，係為消滅因繼承而生之共同共
17 有關係，苟未因此增加債務人之不利益，要難認係有害於債
18 權人之法律行為，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
19 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亦難認有保護之
20 必要。依前所述，可知被告李明通自100年間積欠原告系爭
21 債務起至被繼承人李竹鏞死亡止，已時隔逾10年，堪認被告
22 李明通先前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時，原告及被告李明通當時顯
23 均無從預見被告李明通將來有系爭不動產可資繼承。於此情
24 形，倘以被告李明通嗣後未依其應繼分比例取得系爭不動產
25 之所有權為由，即逕予推認被告等6人確係以無償行為詐害
26 原告債權，顯屬速斷，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被
28 告等6人就被繼承人李竹鏞之系爭不動產於111年8月24日所
29 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8月31日所為分割繼
30 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及請求被告李素蘭應將系爭
31 土地於111年8月31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

01 記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3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暘峰

13 附表：

14

編號	財產類型	坐落位置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2分之1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8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9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1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6分之1
1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6分之1
1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6分之1
1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1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1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85分之1
1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85分之1
1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85分之1
18	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	全部